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4: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如下: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出售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南京平板显示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592,211.24万元,评估值为680,553.76万元,评估增值为88,342.52万元;成都显示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1,176,854.96万元,评估值为1,279,512.45万元,评估增值为102,657.49万元,增值率为8.72%。整体置出资产评估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南京平板显示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0,040.92	233,586.50	3,545.58	1.54
非流动资产	2	1,603,664.82	1,671,152.22	67,487.40	4.21
固定资产	3	1,437,265.68	1,470,975.08	33,709.40	2.35
在建工程	4	51,028.31	51,587.89	559.58	1.10
无形资产	5	96,683.51	129,901.93	33,218.42	34.36
开发支出	6	8,800.98	8,800.98	-	-
长期待摊费用	7	257.52	257.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9,581.58	9,581.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7.24	47.24	-	-
资产总计	10	1,833,705.74	1,904,738.72	71,032.98	3.87
流动负债	11	735,153.78	735,153.78	-	-
非流动负债	12	506,340.72	489,031.18	-17,309.53	-3.42
负债总计	13	1,241,494.50	1,224,184.96	-17,309.53	-1.3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92,211.24	680,553.76	88,342.52	14.92

2、成都显示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7,369.72	498,646.81	11,277.09	2.31
非流动资产	2	2,715,616.51	2,806,996.91	91,380.40	3.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389,785.61	2,428,408.80	38,623.19	1.62
在建工程	6	5,254.93	5,254.93	-	-
无形资产	7	208,033.76	260,790.96	52,757.20	25.36
开发支出	9	30,661.80	30,661.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1,880.42	81,880.42	-	-
资产总计	11	3,202,986.23	3,305,643.72	102,657.49	3.21
流动负债	12	885,756.45	885,756.45	-	-
非流动负债	13	1,140,374.82	1,140,374.82	-	-
负债总计	14	2,026,131.27	2,026,131.27	-	-
净资产	15	1,176,854.96	1,279,512.45	102,657.49	8.72

（二）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南京平板显示近年来每年的营业成本均超过当年的营业收入，且南京平板显示对外借款融资近百亿元，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在未来的时期内损益会出现较大波动，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南京平板显示所处的行业中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查询其相关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在进行分析和比较后，可以选取适当的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南京平板显示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南京平板显示采用

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当前我国的显示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成都显示生产受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波动较大，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快、不稳定，加之成都显示正在对生产线进行优化调整，未来实际产量及对应收入和成本不能准确计量，导致未来预期收益不能准确、可靠地估计，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成都显示所处的行业中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查询其相关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在进行分析和比较后，可以选取适当的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成都显示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成都显示采用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如下：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4) 公平交易假设，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租入建筑物和设备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5) 假设未来经营战略和规划为根据目前状态进行持续经营制订，不会改变经营方向。

(16) 假设近期内国家现行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7) 假设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18) 假设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

(19) 假设企业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有正相关性，即企业各项财务指标越好，其市场价值越高。

(20) 假设被评估单位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同花顺软件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

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五）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公告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